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6 年 4 月 24 日(一) 9:00 至
106 年 5 月 9 日(二)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33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陸、招生學系分則.....	6
柒、錄取標準.....	12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2
玖、成績複查.....	12
拾、申訴辦法.....	12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13
拾貳、註冊、入學.....	14
拾參、附註.....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報名流程圖.....	25
附錄六、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27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8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29
附表三、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31
附表五、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32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七、本校交通資訊.....	34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6.3.27(一)	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	106.4.24(一) 至 106.5.9(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專用寄件信封封面。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6.5.22(一)	以「限時掛號」寄發面試通知單。
面試日期	106.6.10(六)	
放榜、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6.6.19(一)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	106.6.21(三)	申請複查截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106.6.26(一)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6.26(一)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33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381125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招生訊息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日間制學士班修業年限4年（建築學系為5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持境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

三、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報名費一經繳交後，除符合簡章規定退費原因且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退費。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四、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大一新生報到時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買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6年4月24日（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5月9日（二）下午5時止。

繳費日期：106年4月24日（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5月9日（二）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流程圖如附錄五）。請於網路報名完成並繳費，於106年5月9日（二）前將報名表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備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 （一）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全免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二)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6年5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退費規定：

(一)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之報名者得於106年5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1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申請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 未依各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說明：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 線 上 報 名	<u>106年4月24日(一)</u> <u>上午9時起至106年</u> <u>5月9日(二)下午5時</u> <u>止</u>	1. 報名網址： <u>http://exam.nuu.edu.tw/</u> <u>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u> <u>系統</u> 2. 初次報名請先按〔申請報考同意書〕，並詳閱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後勾選同意即可進入報名系統。 3. 進入系統後填妥考生基本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報考學系、學歷資料、障礙類別等級等）。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 4. 各項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送出」按鈕後，提供下載或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專用寄件信封封面〕。 5. 請詳細核對各項輸入資料確認無誤。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2 ： 繳 費	<u>106年4月24日(一)</u> <u>上午9時起至106年</u> <u>5月9日(二)止</u>	1. 報名費：500元整。 2.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錄六。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u>106年4月24日(一)</u> <u>至106年5月9日(二)</u> <u>止，郵戳為憑</u>	報名繳交資料： 1. 請將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信件信封封面黏貼於適合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如附錄一。 (4)持境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附錄四。 5. 備審資料請依報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1.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備審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六、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及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6年6月10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地點：各招生學系之學系分則詳列考試日期、場次、地點等規定詳如「陸、學系分則」，預計將於106年5月22日(一)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考生。
- 三、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 四、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陸、學系分別：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類證照、參加競賽與服務等證明）。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評分標準：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等。		
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一館 機械學系 A1-516 第一會議室		
場次	106 年 5 月 22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mech.nuu.edu.tw 電 話：(037) 382302 傳 真：(037) 382326 聯 絡 人：陳怡辰小姐 E-mail： luna9782@nuu.edu.tw				
備註	1.課程內容包含儀器操作、顏色辨視、口頭報告，辨色能力異常、上肢不便、言語表達困難及精神無法集中者，請慎重考慮。 2.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類證照、參加競賽、服務等證明）。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評分標準：包含組織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整體表現等。		
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理工二館 環安衛學系 A2-212 研究生討論教室		
場次	106 年 5 月 22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ev.nuu.edu.tw 電 話：(037) 382280 傳 真：(037) 382281 聯 絡 人：李美琴小姐 E-mail： ev@nuu.edu.tw				
備註	1.課程內容包含儀器操作、顏色辨視、口頭報告，辨色能力異常、上肢不便、言語表達困難及精神無法集中者，請慎重考慮。 2.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面試內容：專業素養、學習潛力、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材料系館 A2-227 教室	
場次	106 年 5 月 22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mse.nuu.edu.tw 電 話：(037) 382230 傳 真：(037) 382247 聯 絡 人：羅小姐 E-mail： mse@nuu.edu.tw			
備註	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面試內容：專業素養、學習潛力、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時間	106年6月10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光電系館 B3-306 研討室	
場次	106年5月22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oe.nuu.edu.tw 電 話：(037) 382552 傳 真：(037) 382555 聯 絡 人：余小姐 E-mail： wcandy@nuu.edu.tw			
備註	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技能檢定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面試評分項目： 1.學習基礎能力。 2.發展潛能。	
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 管理學院資管學系 6F C1-603 教室	
場次	106 年 5 月 22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www.im.nuu.edu.tw 電 話：(037) 381501 傳 真：(037) 381504 聯 絡 人：許惠雯小姐 E-mail： im@nu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事蹟或個人獎狀證明，請以高中職階段為主。 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作品及資料，如有冒用、借用、抄襲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考生慎重考慮。 本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以配帶助聽器可矯正聽力者為宜。 身心障礙學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考生慎重考慮。 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請考生慎重考慮。 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招生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科目	書面 審查	40 %	一、佔總成績 40 %	
			二、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或作品。	
	面試	60 %	一、佔總成績 60 %	
			二、評分標準：包含專業素養、學習潛力、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時間	106年6月10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第二(八甲)校區 藝文中心 3F 文創空間(Q1-306)	
場次	106年5月22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 資訊	學系網址： http://ccdm.nuu.edu.tw 電 話：(037) 382671 傳 真：(037) 382673 聯 絡 人：楊佩雯小姐 E-mail： ab810421@nuu.edu.tw			
備註	考量學生適應性，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柒、錄取標準：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 三、本招生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本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首頁_招生訊息網。
網址: <http://www.nuu.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本校寄出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表四），連同原成績單正本。
 - （二）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聯合大學」。
 - （三）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及備取生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表五）至「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註冊組收」，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註冊組收」，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四、以上聲明皆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37-381125。

五、若遇缺額時，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六、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專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七、報到方式及時間：

（一）已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之錄取生，於 106 年 7 月 17-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親自至第二校區(八甲)共教會後棟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本校註冊組另寄發及公告之報到通知上註明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辦理現場報到事宜。

（二）逾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報到應繳學歷證件：

（一）畢業證書，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缺學歷(力)證明」一併寄回，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需另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學歷證明(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繳交下列文件（詳如附錄二）：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如附錄三）。

4.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如附錄四）。

拾貳、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06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4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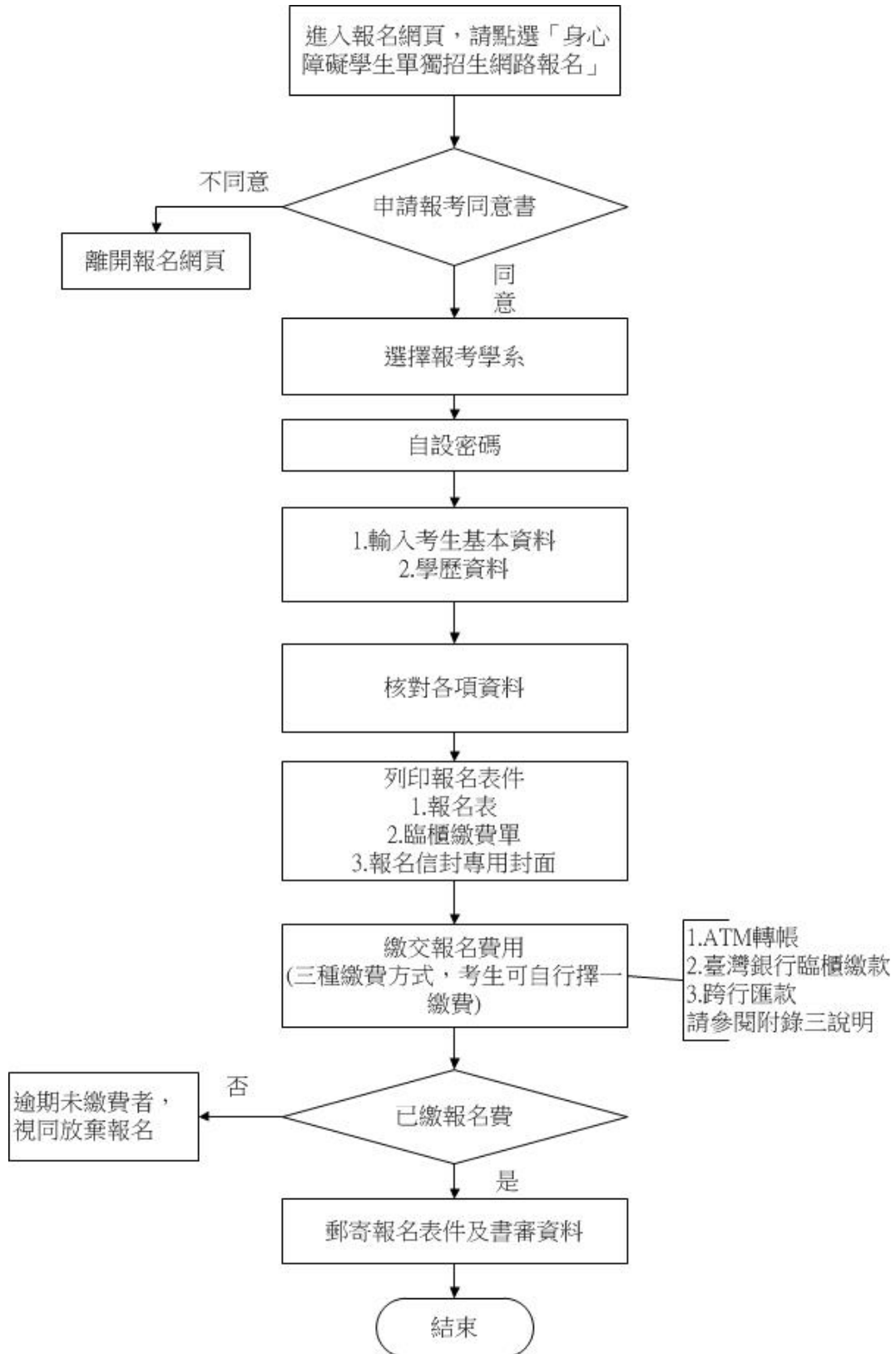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63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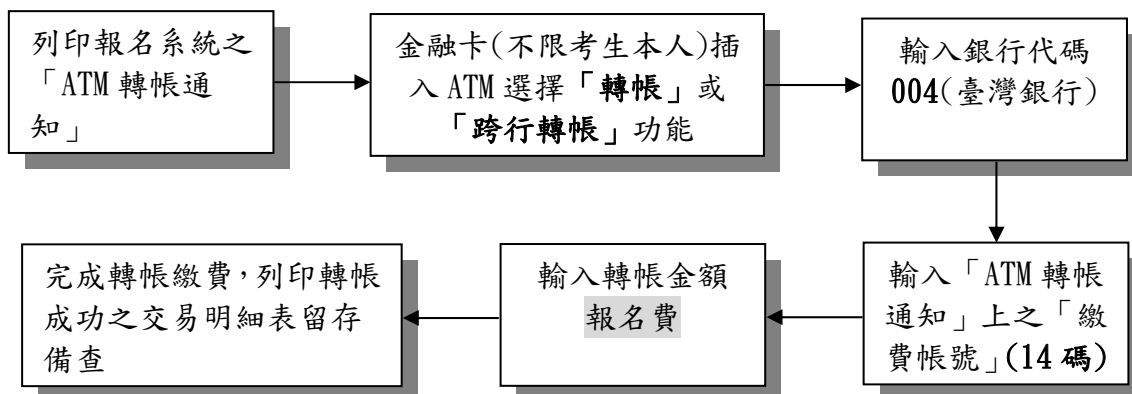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9日止（跨行轉帳者請於106年5月8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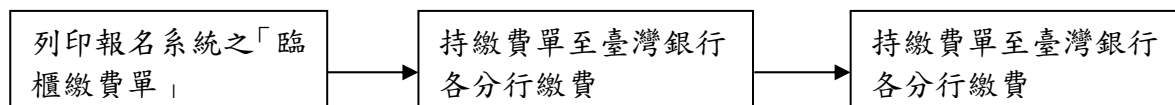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限106年5月8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6年5月8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1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 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 A4 紙張詳列說明，並應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回 覆 日 期: 106 年 月 日</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查期限：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u>國立聯合大學</u>）（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至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勾選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聯合大學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聯合大學			學系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收件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
- 3.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37-381125。
- 4.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專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5.本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收件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3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